

答：為確保機車行車安全，以淨化車流及改善交通，本市目前已於重要聯外橋樑如重陽、忠孝、華中、中正、永福、福和、

台北橋等橋樑及南京東路六段、林森南路口車行地下道、百齡橋、大度路等路段規劃實施機車專用道，由於本市汽、機車數量太多，道路可使用面積已嚴重不足，本府仍將繼續選擇適當路段規劃實施機車專用道；同時因本市公車專用道及捷運路網陸續完成，為維護本市環境品質，鼓勵市民多搭乘大眾運具，共同建立一個安全又可靠的交通運輸環境。

五一六

質詢日期：85年12月23日

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交通局

目的：東湖外環道路是解決東湖交通問題的良藥。

明：本市內湖地區之交通問題由來已久，交通局雖多次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由於當地地形限制，街道現狀及汽車比率等因素，改善的情況並不如理想，故考量儘速開闢聯外道路及構思現有交改方案以外之各種路線已是交通局目前應考量之方向：

1. 東湖地區聯外道路除了市區線外，應儘速開闢山區線，以真正疏解車流，達到改善東湖交通之目的。
2. 內溝溪線目前只有便道，並不利一般汽車行駛，若能闢為一般快速聯外道路，當可有效改善東湖地區之交通。

以上二方案，交通局有沒有作過評估？山線及溪線在施工上容或有些難度，但外環道路卻是解決東湖交通

的少數良藥！市府要做到便民、愛民，亦不能只挑好做的、便宜的工程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本府為積極改善東湖地區之交通，除廢止運用運輸系統管理手段（如調整號誌時制、設置轉彎專用道及加強違規取締等）加以解決其交通問題外，並將其列入本市十大瓶頸改善計畫中積極辦理，期能在短時間適時改善現階段之交通問題，自十二月份實施以來改善績效極為顯著。

二、另為加強改善該地區之交通，本府業已研擬變更東湖南側部份保護區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由八公尺拓寬為十二公尺；並計畫沿高速公路北側東向西之八公尺計畫道路拓寬為十二公尺（係利用高速公路汐止至五股高架拓寬工程用地中可資利用之空地），並跨越內溝溪銜接汐止康寧街，以引導部份穿越性車流，降低東湖路之交通負荷。

三、前述改善措施本府已完成測定道路路型及座標位置圖說供高速公路局就使用高速公路路權土地加以檢視，俟檢視定案後，將結果函送汐止鎮公所辦理道路用地變更事宜（據鎮公所表示該道路用地擬列入都市計畫二次通盤檢討辦理）；至於本市場端之巷道闢建工程，本府預算編列八十七年度概算辦理。

四、至於內溝溪線及山區線等聯外道路系統，目前已納入東湖地區中長期計劃中研議，將俟短期方案先行實施後視整體服務績效再邀集相關單位進一步研析。

五一七

質詢日期：85年12月24日